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00	02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广发添福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